

# 恩平32所中小学实现“一校一法官” 守护成长 给孩子们一片蓝天

“你知道吗？我们学校新来了一位副校长，他还是一名法官呢！”7月4日，恩平市恩城第一小学的同学们争相传递这一消息。为实现“一校一法官”，培育普法新力量，恩平市人民法院选派21名法官到该市32所中小学兼任法治副校长，在今后三年任期内，他们将走进各个中小学，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为各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近年来，恩平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从审判环节向司法其他环节辐射，全面发力织密青少年司法保护网，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护。

文/图 江门日报记者 胡伟杰  
通讯员 谭晋业

## 让法治“清风”吹进校园

“铛！”伴随着庄严肃穆的法槌声，“全体起立，现在宣判……”恩平市人民法院的审判席上，审判长有点特殊，他是恩平市年乐夫人学校的一名学生。6月13日下午，恩平法院联合恩平市教育局举办“模拟法庭”活动，邀请30名学生代表一起进行观摩学习。“庭审”结束后，恩平法院刑庭法官岑淑君进行点评，并就未成年人保护和家庭防范毒品知识进行宣讲。

“各位同学，请问大家都知道什么是毒品吗？”6月20日，在恩城第一小学，该校法治副校长、法官陈婷婷向参加法治大讲堂的小学生提问。“我知道！我知道！有海洛因、有冰毒……”学生们纷纷举手回答。陈婷婷严肃地说：“既然大家都知道毒品的危害，那就要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法治大讲堂的宣讲，让同学们进一步增强了远离毒品的意识，坚决抵制毒品，共同参与禁毒斗争。

“大家可以看一下这里的照片，展现了恩平法院建院以来至今的历史变迁。”在恩平法院“公众开放日”当天，讲解员廖秋颜带领前来参观的师生了解法院工

作情况，这是恩平法院每年都要举办的普法活动之一。在参观之后，学生纷纷表示，这次活动让他们了解了恩平法院的发展变化，也让他们深刻感受到国家司法的不断进步，将好好努力，希望未来能够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

今年5月，在江门市家庭情景剧创作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由恩平法院选送的《守护那片天》获得一等奖。该片根据真实案例改编，以家庭教育为切入点，讲述了一个失去母亲的小男孩在社会的关心和法律的保护下，被温情相待的故事。6月1日这天，恩平法院在官方微信

公众号发布《守护那片天》，恩平不少中小小学相继转发，家长与学生共同感受这份浓浓的亲情、深沉的爱，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情景剧的呈现，拓展了法治教育的教学理念和思路。参加这次情景剧展播活动并获奖，进一步打响了恩平法院未成年人工作品牌。”恩平法院综合办主任苏锦达说。

## 让关爱的“雨露”润泽心灵

“我知道错了，我以后改正。”法庭

上，只有16岁的阿辉坐在被告席上，满脸悔意。阿辉的父母早年离异，因为缺少父母的关心与照顾，阿辉读到初三就辍学了，偏离了少年原本正常的人生轨迹。因无所事事，他慢慢接触了毒品并走上犯罪之路。宣判后，承办法官严肃而不失温情地对阿辉进行教育与心理疏导，希望阿辉吸取教训，认清毒品的危害，远离毒品。

3名未成年入犯下了抢劫罪，圆桌审判庭上，法官岑淑君将被告人的家长召集到一起，说：“我国的刑法对于犯罪年龄是有明确规定的。事已至此，作为家长，应该好好思考一下日后的教育方式，要了解孩子的心理和需求，让他们远离不良朋辈及诱惑。”这种圆桌座谈的方式缩短了法官与家长的距离，在社会、家庭和司法机关的共同努力下，最大程度挽救失足未成年人，让他们早日回归社会。

为做好未成年人判后帮教工作，恩平法院积极建立涉案未成年人心理疏导长效机制。5月30日，恩平法院举行心理疏导员聘任仪式。心理疏导员主要负责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助力帮教，同时，也会对遭受性侵害和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被害人实施必要的心理疏导。而在家事案件中，心理疏导员负责对涉案当事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情感疏导，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据统计，2019年至今，恩平法院共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26件33人。“我们将继续秉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通过判后教育、定期回访、心理疏导等方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恩平法院刑庭法官梁维新向记者表示。

## 将警示的“雷鸣”传入家庭

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标志着“依法带娃”时代全面开启。

3月3日，恩平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中查明被告陈某行为举止偏激，存在多次对妻子及儿子实施家庭暴力的行

为。承办法官莫妙丹经评估后组织了教育、妇联等部门团体以及当事人所在镇村干部一起参与现场教育指导。现场，莫妙丹对陈某发出了恩平法院首份《家庭教育令》。接受训诫后，陈某承认自身未尽到作为丈夫、父亲的职责，深感愧疚，将久未见面的孩子拥入怀中。

在一宗性侵害案件的审理中，岑淑君发现案件被害人小雨未满14周岁，法律意识薄弱，没有防范、自我保护的意识，而其父母因为忙于生计，抽不出时间对孩子进行关心教育，对孩子使用网络的行为缺乏正确的引导和监督。在了解被害人的家庭情况后，恩平法院向小雨的法定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督促其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改善家庭教育方式，加强亲子陪伴，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行为进行引导和监督。

“一切为了孩子，我们的宗旨就是无论父母关系如何，尽可能保障孩子的权益。”恩平法院家事审判庭法官莫妙丹在办理一起涉侨离婚案件时这样说道。苗苗是华侨刘某和丽丽在美国的婚生子，刘某和丽丽协议离婚后，由刘某抚养苗苗。但5年后，丽丽以刘某重组家庭、工作繁忙，且对苗苗疏于管教为由诉至恩平法院。法院综合考虑该案的证据和当事人陈述，支持了母亲丽丽的诉求。在听到苗苗说“我想跟回妈妈”后，刘某根据现实情况，同意变更抚养关系。

在大槐镇沙栏村前，恩平法院联合恩平市妇联等部门开展“送法进万家，家教伴成长”主题教育宣传活动。法官马文娟通过“你问我答”的方式，进一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内容，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了解、掌握自身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

据悉，今年以来，恩平法院共发出《家庭教育令》5份，切实将相关法律法规融入未成年人保护司法实践中，担负起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重大使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恩平市人民检察院“三步走”落实河长制 共同守护恩平碧水绿岸

## 检察公益诉讼为河道清障 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根据“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要求，恩平市人民检察院聚焦河流生态环境保护，结合地区实际同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非法采砂、重点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检察监督活动，重点监督沿河生产生活垃圾堆放、企业生产废水直排、河道违法占用等问题。

2020年7月，恩平市人民检察院大槐检察室的工作人员在走访中发现，辖区内的那吉河被上游矿场的矿砂堵塞，不仅影响河道蓄水功能，导致水资源严重污染，还有可能造成河道行洪安全隐患。检察室立即多次组织对那吉河开展现场调查，发现被砂石堵塞的河段主要集中在那吉河东坑至藤村河段，河段长度约3千米，宽度约10米，被堵塞深度约1米，导致河床被抬高，河道蓄水量减少，河水漫过桥面且污染严重，威胁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0年8月，该院向属地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政府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相关企业打捞堵塞河道的矿砂，并对辖区内河流、水库周边企业提出要求，从源头防治此类情况。收到检察建议后，属地政府迅速进行研究分析，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措施。经检察机关的跟进核实，那吉河的河道清淤和疏浚工程在整改期限内有序开展。除此之外，属地政府还组织水利等有关部门对那吉河、佛仔迳水库等河流水库进行巡查，对河内树障、非法采砂、无手续办厂、尾矿库等情况进行摸排，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向相关企业宣传河道保护的重要意义，引导企业积极落实工作责任，共同维护河流水库的生态环境。几个月后，恩平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回头看”，发现被堵塞的河道已经疏浚，碧绿的河水像一条绿色绸带穿过村庄，那吉河终于恢复了往日的美丽景象。

## 以诉前程序为重要手段 助力修复水生态环境

今年上半年，恩平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大田镇某牛蛙养殖场可能存在非法排污行为。经检察官深入调查，该养殖场在未获批准和未办理养殖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大田镇某村建设牛蛙养殖场，且该养殖场在未建设尾水处理设施的情形下，将养殖尾水直排入陈湾河，原来清澈的河水变得浑浊不堪，村民怨声载道。

恩平市人民检察院迅速委托恩平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养殖场1号点排放口和2号点排放口进行水质监测。监测报告显示，上述两处排放口均存在悬浮物、总磷、总氮超标排放。该院针对发现的河流污染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并对该案件进行公开听证，促进有关单位提高认识，积极履职。目前，该养殖场正有序清退，养殖设施也在拆除中。

将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一直是恩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坚持的理念。对于解决环境污染而言，诉前程序可以提高环境治理效率，推动环境保护良性发展。针对河流生态损害问题，该院坚持线索阶段提前介入，主动督促，力争通过诉前程序实现公益全面维护，推动实现维护公共利益“双赢、多赢、共赢”。

守水有责、守水负责、守水尽责。恩平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护河工作，促成河流生态环境的公益损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恩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发满表示：“‘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已取得明显的生态成效、治理成效、社会成效，推动恩平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河流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

蓝天白云下，碧绿的锦江水缓缓流淌。锦江河是珠江水系潭江源流，被誉为恩平的“母亲河”。近年来，恩平市人民检察院聚焦河流生态环境治理难题，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以全面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为抓手，用法治力量构筑锦江保护“立体网”，提升河湖管理法治化水平，努力守好锦江河的碧水绿岸。

文/图 江门日报记者 胡伟杰  
通讯员 马健 刘露



恩平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听证会，促进有关单位提高认识，积极履职。

## 建立“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创新河湖治理新模式

2019年，恩平市人民检察院与开平、台山、新会三地检察院签订《关于开展潭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框架协议》，建立潭江联合保护工作机制。

今年以来，恩平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发挥在河长制工作中的司法介入和助推作用，着力强化“大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强与恩平河长办、水利局等部门单位的分工合作，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探索“工作联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模式，把生态损害公益诉讼与落实河长制结合，实现角色职能

的多重叠加，研究解决涉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棘手问题，形成河湖监管保护合力，共同守护水生态环境。

“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是指在河长制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构建司法介入促进河道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检察监督工作机制，主要包括联席会议、联络对接、学习交流、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动协作、联动监督与普法宣传等八大机制。“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建立，标志着恩平“河长+检察长”工作进入一个规范有序、长效运行

阶段。协作机制建立后，检察机关将与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相通报工作情况，联合开展巡河工作，检察机关可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途径，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依法办理河道水资源保护、水资源开发利用、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以及执法监督等河道管理保护方面案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运用，形成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合力，促进涉水依法行政。相关单位在开展水环境行政执法的过程中，如需要检察机关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

证及解决“两法衔接”工作遇到的问题时，检察机关将给予支持，为依法治水水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建立“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是持续改善水环境的一项创新举措，是检察机关将法律监督触角延伸至社会治理的积极作为，也是生态文明思想惠及人民群众的有效途径，将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在河长制工作中的检察监督、司法介入、公益诉讼等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河长、检察监督保护河湖生态健康的各自职能优势，协同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难题，实现“1+1>2”的效果。